

大埔區議會
202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44分至下午12時2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巧敏女士，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區議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漢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勇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馬偉卿先生	大埔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馮曼瑜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鄒振榮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依凡女士	新界東總運輸主任／運輸署
陳巧賢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曹偉雄先生	總工程師／北3／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志明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沈家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二／房屋署
馬慶森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展勤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美賢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何臻敏女士	署理高級漁業主任(執行)／漁農自然護理署
凌加豪博士	農業主任(農業推廣)／漁農自然護理署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呂近文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思敏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I. 主席致歡迎辭及委任大埔區議會秘書

主席歡迎各區議員(“議員”)出席第七屆大埔區議會的首次會議，並邀請與會者拍攝大合照。□

2. 主席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9(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就第七屆(2024至2027年)大埔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實任人員或其署任人員，現獲委任為大埔區議會秘書。

3. 主席歡迎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將以核心部門（即經常出席的部門）代表的身份列席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包括：

- (i)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馬偉卿先生；
- (ii)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馮曼瑜女士；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鄒振榮先生及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朱家俊先生；
- (iv)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黃依凡女士；
- (v)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陳巧賢女士；
-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 3 曹偉雄先生；
- (vii) 地政總署大埔地政專員林志明先生；
- (viii)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二）沈家偉先生；
-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馬慶森先生；
- (x)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黃美賢女士；
- (xi)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執行）何臻敏女士；以及
- (xii) 大埔民政處助理政務專員余咏霖女士、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瑞琮女士、高級聯絡主任(1)呂近文先生、高級聯絡主任(2)黃思敏女士。

II. 區議員利益登記和申報

4. 主席表示，政府已上載《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指引》”）及《區議會常規》（“《常規》”）至民政事務總署網頁內的區議員參考資料專頁，方便議員查閱。她提醒議員留意及遵守《常規》第 14 至 24 條有關利益登記和申報的規定。議員的利益登記表格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她請議員在 1 月 22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常規》附錄 3）交回區議會秘書處，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
- (ii) 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權益；
- (iii) 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
- (iv)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v) 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等。

5. 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關係，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區議會主席會再決定該名議員是否能夠在會議上發言或參與表決。如有疑問，秘書處人員會在會後向大家詳細解釋如何填寫利益登記表格。

III. 第七屆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

6. 主席表示，第七屆大埔區議會將會成立五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福利房規會”)，以及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參閱文件附件一至六。各委員會的任期為四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兩年。工作小組的任期暫為 12 個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工作小組主席任期與工作小組一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名單如下：

	<u>主席</u>	<u>副主席</u>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黃碧嬌議員	李華光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陳笑權議員	余智榮議員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陳灶良議員	李細燕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	李耀斌議員	梅少峰議員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羅曉楓議員	胡綽謙議員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林奕權議員	/

7.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已載列於題述文件附件七，請議員參閱。她請議員就社區各方面有關民生的範疇，多加收集市民意見，透過區議會作出改善。

(會後補註：陳灶良議員在會後表示希望加入地委會；李細燕議員及駱小鸞議員希望加入工作小組。主席已同意上述議員加入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IV. 2024 年大埔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2/2024 號)

8.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會議訂於單數月份第一個星期二的工作天舉行，轄下五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在大埔區議會會議舉行後的兩個星期內舉行，而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則按需要而訂定。2024 年大埔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載於題述文件的附件。她提醒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均不得低於 80%，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

9. 秘書表示，缺席會議通知書載於《常規》附錄 4。議員如因身體不適、分娩或待產、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國家／政府委任的組織的活動、代表區議會出席其他會議或活動等情況而未能出席會議，區議員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申請，主席會於會議時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如缺席申請獲批，議員缺席率基數會降低。此外，根據《常規》第 95 條，如議員離開香港超過 48 小時，須於離港前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她表示，秘書處人員會在會後向各議員詳細解釋缺席會議及離港通知的安排。

V. 會見市民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3/2024 號)

10. 主席表示，為讓議員能透過直接與區內居民接觸，充分了解市民的意見及面對的問題，並處理或轉介他們的申訴或協助要求，按《指引》第 18 段(一)，議員須參與區議會每周舉行一次的「會見市民計劃」，親身在區議會辦事處當值。2024 年輪值表載於題述文件的附件。如有需要，議員之間可在區議會秘書處協調下，互相調換當值日子。有關計劃毋須預約，如有市民致電秘書處欲與議員預約面談，秘書處會盡快通知該名議員。她提醒議員須帶同議員助理到區議會辦事處當值，並於會見市民時清楚記錄處理及轉介個案的詳情，以便列入工作報告中。

VI.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4/2024 號)

11.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地區事務及議題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建議方案。為預備來年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大埔地區的重點工作，議員需要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再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議員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預備會議中提出意見，經討論後，考慮到大埔區的情況及市民的關注程度，選出以下議題：

- 配合廣福橋增設行車道的項目，市民對林村河兩岸行人路及沿岸設施的改善方案有什麼建議？
12. 胡綽謙議員詢問收集市民意見是否設有限期。
 13. 梅少峰議員詢問區議會會否製作橫額等宣傳物品，在區內宣傳有關計劃。
 14. 陳灶良議員建議長期在林村河兩岸設置燈飾作為打卡點及振興地區經濟。
 15. 黃碧嬌議員建議議員收集市民意見時，可尋求區內商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協助。此外，她反映曾經有廣福橋附近的居民反對增設行車道。
 16. 陳建君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向議員提供問卷或資料，方便議員收集市民意見。
 17. 駱小鸞議員建議可在區內私人樓宇設置意見收集箱，收集多些意見，令意見更具代表性。
 18. 羅曉楓議員表示，收集的樣本要廣泛及平均，故建議統一問卷，並在區內各個地點透過不同方式收集市民意見，以免結果偏頗及缺乏代表性。此外，過去區議會亦曾就廣福橋行車道進行討論，他詢問如是次收集市民意見所得結果與過往所得或與政府規劃方向不同，會如何處理。
 19. 陳笑權議員表示，過去區議會亦曾就廣福橋行車道進行討論及諮詢，獲廣泛支持，但未能落實。如能增設廣福橋行車道，相信有助舒緩寶鄉橋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認同應進行詳盡諮詢，並盡快落實有關項目。
 20. 李文傑議員建議舉辦講座，解釋詳細的安排，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21. 陳博智議員建議，可考慮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市民的意見，包括線上及線下方式，亦可利用設置在屋苑升降機大堂的電視作宣傳。此外，他認同應統一收集意見的問題。
 22. 余智榮議員表示，增設廣福橋行車道有助救援車輛更快速地進行救援。基於公眾利益，廣福橋仍有需要增設行車道，以保障市民安全。
 23. 溫官球議員表示，過去廣福橋一帶經濟十分繁榮，如增設廣福橋行車道，並配合改善林村河兩岸方案(例如設置小攤檔)，相信可提高區內經濟效益。

24. 麥成灝議員表示，區議會及大埔南分區委員會、大埔北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均曾就廣福橋行車道進行討論及諮詢，他建議在是次收集意見時，可提供背景資料(例如不同方案選項及建設行車道的地點等)，令問題更為具體。他又希望了解有關項目的進度，例如運輸署是否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或需要收集更多意見等，而林村河兩岸改善方案則屬新議題，市民需較長時間考慮，以提出意見。

25. 黃偉僉議員表示，為方便議員與市民溝通，他希望能提供寶鄉橋的交通數據，以及過去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就廣福橋行車道討論的詳情。此外，他希望了解政府有沒有林村河兩岸的初步發展方向，例如打造為居民休憩場所或旅遊景點等，以便議員收集意見。

26. 李耀斌議員表示，他作為駕駛人士認為有需要增設行車道，如只在住宅大廈設置意見箱，市民基數會大於駕駛人士，容易使議題議而不決。他認為不同持份者會有不同意見，收集意見的方式對數據影響甚大，故應作多方面考慮及謹慎處理。他建議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如何解決大埔交通擠塞的問題，例如部分公共小巴路線毋需途經大埔中心直接前往林村，既可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亦可減少空氣污染。

27. 李細燕議員十分同意增設廣福橋行車道。她認為議員收集市民意見時，應清晰反映項目的優點及缺點，而諮詢期長度應洽當，不宜過長或過短。

28. 陳子健議員建議增加林村河兩岸的休憩及健身設施。

29. 陳勇華議員建議可邀請青年人繪畫心目中林村河，作為林村河發展方向的參考。

30. 李漢祥議員建議在收集意見的過程中加入宣傳元素，例如提供議題的具體背景資料、數據及優點等，可使收集得來的意見方向清晰，有利項目的發展。

31. 主席回應如下：

- (i) 是次收集市民意見的目的是掌握公眾對廣福橋行車道及林村河沿岸設施改善的建議，使日後推行的改善方案更切合市民需要。議員在接觸市民或團體時，應達致下情上達。
- (ii) 諮詢期過長或過短亦不合適，而議員亦需要足夠時間收集意見，以期全面掌握地區脈搏。她認為收集意見期為三至六個月會較為合適。

- (iii) 廣福橋行車道項目已在地區討論了一段時間，秘書處會協助整合基本背景資料及區議會或分區委員會就相關議題的討論資料。為協助議員掌握相關議題，秘書處亦可聯絡運輸署舉行簡介會，向議員講解署方的考量及不同走線方案所帶來的影響等。
- (iv) 希望利用議員各自的網絡力量(例如聯絡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商會及關愛隊等組織)廣泛收集大埔居民的意見。
- (v) 議員應以不同形式收集意見，包括質性方式(例如問卷調查)及量性方式(例如舉辦講座)，意見數量的多寡並非被納入考慮的唯一因素。

32. 李耀斌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去就增設廣福橋行車道進行討論時，沒有任何議員提出反對意見，議題拖延多年是因為路政署提出的多個方案均不理想。他建議邀請路政署出席會議，向議員講解過去各個方案詳情及拖延多年的原因。

33. 主席表示，為了讓議員更好地掌握項目的背景及最新的發展，建議安排運輸署向區議會介紹項目的最新方案及不同走線的考量。她亦希望能聽取市民就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方案的意見，請議員在接下來的三個月運用各自網絡收集和整合市民意見，讓區議會作進一步討論及考慮。秘書處會盡快整合背景資料及安排運輸署舉行內部簡介會。

(會後補註:運輸署及路政署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就增設廣福行車道項目舉行了內部簡介會，向議員講解項目最新的進展。)

VII. 農曆新年前(a)與關愛隊合作推行 18 區關愛大行動；以及(b)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地區大掃除的具體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5/2024 號)**

(a) 與關愛隊合作推行 18 區關愛大行動

34. 主席表示，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預備會議席上，她鼓勵議員與關愛隊合作協助及關愛有需要人士，各議員已開始走入社區服務基層及有需要人士，並提供適切協助。關愛大行動會分五種形式進行，包括到訪民政處的臨時避寒中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探訪獨居長者、基層及劏房戶等派送物資；探訪基層家庭，協助進行簡單家居維修及清潔；協助清潔三無大廈的公眾地方；為區內弱勢社群安排歲晚團年飯、新春盆菜宴等；她請議員繼續積極配合及推動。

35. 梅少峰議員表示，他將聯同梅政雄議員及黃碧嬌議員於 1 月 19 日在廣福邨舉辦“冬日送暖下午茶”活動予區內長者及居民，並邀請各議員一同參加。

36. 黃碧嬌議員表示，她經常接觸獨居長者及劏房戶，如其他議員有合適活動可聯絡她索取對象名單。另外，公共屋邨單位眾多，如議員希望探訪公屋戶，可以與房屋署聯絡或與關愛隊合作，亦可透過她協助配對。劏房戶方面，她希望可以舉辦供劏房戶參與的新春盆菜宴。

37. 麥成灝議員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將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實施，他建議可結合送暖及大掃除行動，上門接觸市民時進行推廣，協助他們及早適應垃圾收費的新安排。

38. 主席表示，關愛大行動的目的，是希望議員能運用其個人網絡為地區上有需要人士送暖。在推行項目時，如牽涉其他政府部門範疇並需要更多資料，議員可與秘書處商討，秘書處可協助聯絡。

39. 李細燕議員表示，垃圾收費將在 4 月實施，希望環保署可安排宣傳車輛在區內宣傳，配合議員們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工作，讓市民對政策有更深入了解。她建議可把宣傳車輛停泊在大埔藝術中心(“藝術中心”)。

40. 陳博智議員建議可尋求基金會及同鄉會贊助在獨居長者家中安裝動態偵測設備，在發生事故時能及時聯繫關愛隊提供協助。此外，他認為漁民傳統上較少主動求助，建議可特別關注漁民組群。

41. 駱小鸞議員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對垃圾收費的意見及表示擔憂，建議在區內加強垃圾收費的宣導工作。

42. 羅曉楓議員表示，垃圾收費將在 4 月 1 日實施，如待 3 月份的區議會會議後才推展宣傳工作，怕時間不充足，故同意先在關愛大行動時向市民宣傳垃圾收費政策。他建議可向環保署索取垃圾收費單張，利用關愛大行動的機會，向居民宣傳有關政策。

43. 胡綽謙議員表示，不少長者擔心垃圾收費指定袋的支出，他建議可配合送暖行動，向長者提供指定袋，亦可達宣傳及教育作用。

44. 主席表示，希望往後能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各項具體及配合政策實施的建議，以便議員在推展相關工作時能更為豐富及增添多重意義。

(會後補註：

行政長官李家超於 2024 年 2 月 7 日由大埔民政專員陪同下到大埔林村向許願樹拋擲寶牒，並在拋寶牒前與區議員及關愛隊(P13 林村谷)到探訪村內長者，

以及到康樂中心與長者吃盆菜，送上問候和祝福。行政長官重視在 18 區構建關愛共融的生活環境，他特別感謝熟悉了解地區的關愛隊，發揮到重要的關愛價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於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大埔民政事務專員陪同下，聯同大埔區區議員和關愛隊(P01 大埔區居民聯會)代表探訪居於大埔墟一帶的長者戶，了解他們的日常生活及需要，並為他們送上賀年福袋和節日祝福。

環境保護署於 2024 年 1 月 9 日的食衛會會議中，向議員講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政策的安排細節。及後，政府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宣布把計劃押後至同年 8 月 1 日實施。議員亦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席了環境及生態局於政府總部就政策舉辦的簡介會。為協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宣傳工作，環保署於 2 月初向每名區議員/每隊關愛隊提供 300 份宣傳物資(每一份宣傳物資包括 1 張宣傳單張及 2 個指定袋(各 15L))，讓區議員/關愛隊在日常接觸市民的工作中，向市民派發由環保署提供的宣傳物資。)

(b)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地區大掃除

45. 主席表示，食環署每年均會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本年度的行動將在 1 月中展開，為期 21 天。她簡介大埔區議會在農曆新年前(即 1 月下旬)與食環署合作進行的地區大掃除行動如下：

- (i) 行動一：大埔民政處會與食環署合辦“歲晚清潔大行動”活動，向區內市民派發家居清潔包，屆時會邀請各議員參與，一同向區內市民推廣歲晚期間保持家居清潔衛生的信息。
- (ii) 行動二：食環署人員會徹底清潔區內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及小販市場等設施。議員可聯絡和發動區內商店，響應地區大掃除活動，清潔其商店／攤檔。
- (iii) 行動三：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徹底清潔行動及展開防治蚊患和蟲鼠的工作，針對地點包括區內唐樓、街道和後巷、大廈的公用地方、村屋、建築地盤、空置土地和路旁工地。議員可聯絡屋邨及私人大廈的管理公司，響應地區清潔活動，徹底清潔公用地方。

46. 胡綽謙議員表示應清潔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及康文署管理的地方。他詢問食環署會否使用高溫及高壓設備清洗街道。此外，他獲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回覆指可以響應地區大掃除活動。他請署方呼籲領展街市、商戶及屋苑響應清潔行動。

47. 黃碧嬌議員表示，領展應保持其管理範圍潔淨，區內部分屋苑停車場的清潔人手不足，亦有回收業者隨處堆放雜物，有關問題存在多時未能解決。

此外，她建議食環署與大埔墟商會及店鋪的持份者召開會議，討論歲晚及農曆新年期間清潔工的休息安排、街道及後巷清潔及小販擺賣問題。

48. 溫官球議員建議食環署在歲晚期間加強清洗大埔墟後巷和清理紙皮等堆積雜物。

49. 主席建議把新年期間清潔及違規擺賣相關事宜交由食衛會作詳細討論。

50. 陳子健議員表示，他已經透過商會聯絡區內店鋪及唐樓，他們希望了解如何配合大掃除行動。

51. 主席表示，食環署會清潔行人通道及公眾地方，而店鋪會響應行動，清潔其私人營業範圍。文件載有行動安排概述，議員可向食環署了解具體細節，例如行動日期、時間及地點等。

52. 朱家俊先生表示，康文署樂意配合行動，透過協同效應令社區更為潔淨，讓市民感受政府部門作出的共同努力。

53. 馬慶森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在 1 月 9 日舉行的食衛會會議提交關於 2024 年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文件供議員參閱，行動分三個階段及八小區進行，署方會在巡查時向店鋪及持份者加強宣傳。食環署會視乎街道情況安排使用高壓水槍或高速清洗盤進行清洗。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路政署管轄範圍，署方會通知相關部門一同加強清潔。

54. 主席表示，食衛會會就“歲晚清潔大行動”進行深入討論，請議員配合有關行動。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處聯同食環署合辦的「2024 年歲晚清潔大行動」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舉行，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於大埔綜合大樓外以及大埔中央廣場向市民派發家居清潔包。主席及議員亦到大埔墟後巷視察環境衛生情況，了解食環署防治蟲鼠的工作，及親自試用高速旋轉清洗盤洗地機清潔街道。)

VIII. 籌辦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具體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6/2024 號)

IX. 施政報告與區議會相關的措施 — 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活動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7/2024 號)

55.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程第 VIII 及第 IX 項。她表示，在善用地區資源和

考慮到區情的前提下，區議會透過舉辦富地區特色和傳統文化內涵的活動，吸引市民和遊客參與，提振本地經濟。經 2023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預備會議討論後，大埔區建議舉行兩項提振地區經濟活動，包括在農曆新年期間，配合香港許願節在林村許願廣場舉辦“許願夜市”及在 2024 年 2 月 14 日(情人節)至 3 月 14 日(白色情人節)期間的星期五、六、日，在藝術中心舉辦“藝文青夜市集”。她請議員就上述活動提出意見及建議。

56. 李漢祥議員建議可與位於林村的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教學農場合作，在“許願夜市”販售自家生產的乳製品(例如雪糕)。他認為能以大埔製造作為噱頭，吸引目光及傳媒報導。他表示可以協助聯絡。

57. 羅曉楓議員表示，他希望活動能順利及成功舉辦的同時亦十分關注活動場地附近居民的出行，建議適當地調整活動時間及安排，以免影響當區居民作息。此外，如往來活動場地的交通便利，能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活動。他建議增設直接往來活動場地的特別班次巴士及在區內六大屋邨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減少市民駕駛私家車，減低對當區居民出行的影響，亦能吸引區內居民參與活動。活動會帶來龐大交通流量，建議警方參考以往林村許願節期間的交通安排，並提升規模，例如向村民發放“村民證”方便他們出入。

58. 黃碧嬌議員建議“藝文青夜市集”可配合情人節，設置以花作為主題的燈飾裝置，而市集攤檔可在特定時段以特惠價售賣商品和提供市集消費券，市民消費後可獲印花及參加抽獎。

59. 胡綽謙議員建議可配合元宵節舉辦特色活動吸引情侶打卡，而“藝文青夜市集”可以附近屋苑的中產家庭為目標群眾，在商品加入兒童元素。此外，建議可與一田百貨聯乘活動，帶動人流及消費。

60.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處已啟動與大埔超級城的合作，在去年 12 月舉行大埔龍尾沙灘節，有超過 30 間餐廳及商店配合活動推出餐飲及購物優惠，而市民在沙灘節活動場地拍照打卡，亦可憑照片到大埔超級城獲取 20 元餐飲禮券。大埔超級城其後表示有關活動效果較預期好，不少市民向客戶服務員查詢如何前往大埔龍尾沙灘節，可見活動帶來協同效應。她感謝議員的建議，“藝文青夜市集”選址於藝術中心能更有效地與附近小商戶合作，為周邊商店帶來人流，提振經濟。

61. 梅少峰議員表示，香港教育大學表示希望參與更多地區活動，可邀請他們參與“許願夜市”及“藝文青夜市集”。大埔中心附近環境優美，建議可以燈飾布置藝術中心至大埔中心第九座的行人道，相信可成為焦點打卡地標。而林村許願廣場場地寬闊，建議加入具大埔特色的小食或食品攤檔，吸引更多市民，並優先予大埔區商戶參與活動，提振地區經濟。

62. 主席表示，議員就活動的“食、買、玩”方面作充分考慮和提出建議，而大埔有不少具地區特色的小食，是活動的重點之一，希望議員能踴躍提供網絡，邀請特色店鋪參與，並盡早通知工作小組主席有關安排，務求令活動更具地區特色及吸引力。

63. 李文傑議員建議可在藝術中心舉辦藝術表演或講座，以及在假日舉辦親子活動。

64. 主席表示，“玩”(即活動體驗)部分對兩項活動均十分重要。她指，“藝文青夜市集”期間會安排街頭表演(Busking)，而藝術中心地下咖啡廳有意配合活動，於晚上提供戶外餐飲服務。她相信藝術中心的營運者香港藝術發展局會期待與處方合作。她請議員就元宵節、情人節及白色情人節提供特色活動的建議。

65. 陳建君議員建議可找出兩項活動的共通元素進行聯乘，吸引市民參與，例如推出消費套票，延長消費意欲。此外，她建議為當區居民參與活動提供誘因，例如提供優惠券，在活動完結後的一段時間內仍可在區內商店使用，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活動。

66. 李細燕議員表示，建議可配合“許願夜市”推出“許願包點”，並希望活動的打卡地標能具大埔特色。此外，她建議警方可向活動場地附近村民提供證件，便利他們出行。

67. 陳博智議員表示，現階段城大教學農場的牛奶產量少，只在大學食堂售賣，如能在“許願夜市”出售，相信能吸引不少市民前往品嚐。他亦建議可與魚類統營處合作推廣本地養殖魚類產品。此外，藝術中心選址極佳，有不同人士在該處聚集，能夠揉合創新及傳統意念，製作各種創新料理，當中亦有許多經營自媒體的青年人及初創家，可以協助在不同社交媒體進行推廣。

68. 陳灶良議員表示，林村小巴的班次較少，村民經常在下班時間未能搭乘小巴，所以有需要改善交通配套。即使林村有大量停泊車輛空間，活動舉辦時亦未必能夠容納成千上萬的人流。

69. 主席表示，對活動地點附近居民的影響是舉辦上述兩項活動時的首要考慮因素，活動選址亦會優先考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選址於藝術中心是由於活動可以在較遠離民居的一邊舉行；就林村“許願夜市”，她完全同意交通是首要考慮，過去每年舉辦“大埔許願節”活動前，均會舉行多次大型跨部門會議討論交通問題，而今年新增夜市元素，需要調整及配合。大埔民政處已與警方及運輸署展開討論，初步認為在夜市時段不太適合市民駕駛私家車前往活動場地，一方面會增加區內交通流量，另一方面亦會為附近居民帶來明顯影響，故處方正積極考慮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及運作安排，並會

與相關部門繼續討論詳細安排。她強調工作小組及跨部門會議必定會積極考慮及處理交通安排。

70. 陳勇華議員表示，除提供免費穿梭巴士外，在巴士車身加上與活動相關的特別裝飾能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活動。此外，他認為在活動中加入酒精元素，可減少參加者駕駛前往的意慾，變相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71. 麥成灝議員表示，活動將在農曆新年期間舉行，有經驗的商家應已備貨，但青年人製作手作產品需時，他建議如活動日期已經落實，可提前徵集有意參與市集的攤檔主，讓他們提前準備。另外，活動在晚上舉行，攤檔主需安裝照明設備，增加搭建成本，故建議資助青年攤檔主，協助他們首次創業，日後他們亦有機會長期落戶大埔，為區內商界注入新動力。

72. 林奕權議員表示，林村“許願夜市”活動將在三星期內舉行，他建議在今天下午召集各成員進行初步討論，並邀請工作小組成員盡量抽空出席。

73. 余智榮議員表示，希望推動更多大埔商戶參與活動，邀請他們在市集派發店鋪優惠券，推動區內經濟。

74. 主席表示，經過去年 12 月舉行的大埔龍尾沙灘節，獲得與地區商戶聯絡的寶貴經驗，亦了解活動帶來的人流及效果。她認為小商戶需要先對活動有信心，才會考慮是否參與活動或提供優惠。她希望議員能協助聯繫地區商戶參與活動。

75. 羅曉楓議員表示，感謝主席把居民日常生活的配套列為首要考慮，他希望了解活動時間及交通安排。全港 18 區均會舉辦類似活動及夜市，他認為應考慮如何提升本區活動的辨識度並增強誘因。“許願夜市”有富特色的林村許願樹，而“藝文青夜市集”則可與香港鐵路博物館合作，設置鐵路主題的裝置藝術，切入點較為年輕，能吸引市民打卡，亦可帶來宣傳效果。此外，他可協助聯絡過去曾合作的青年服務團體。

76. 駱小鸞議員表示，加開特別班次巴士作用有限，建議增設穿梭巴士服務，來回林村及太和港鐵站。

77. 溫官球議員表示，他十分支持有關活動，但作為林村居民感到十分矛盾，因為預計屆時交通將十分擠塞。他認為參加者很大機會選擇駕車前往“許願夜市”，影響村民出行，希望有關部門妥善處理交通問題。此外，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本年開花情況理想，並有意與“許願夜市”合作，提供穿梭巴士往來兩個地點。

78. 主席強調活動對林村居民帶來的影響是處方最大關注點，會從多方面解決問題，包括提升交通工具運載能力，例如提供穿梭巴士或加強現有巴士班次，以及考慮對私家車設限等。此外，亦可提供轉乘優惠，從太和港鐵站前往林村的穿梭巴士車程少於 10 分鐘，對市民來說會是具吸引力的選擇。林村許願節每年均會舉行，故對類似情況並不陌生，各有關部門會在跨部門會議中商討並考慮各項措施的可行性。

79. 黃偉僉議員建議可與其他區議會合作推出有關聯性的系列活動，加強宣傳效果。此外，他亦建議可在市集內加入服務性質的攤檔，例如提供水印紋身貼紙或手部彩繪服務。

80. 李漢祥議員表示，可聯絡會員人數較多的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或能為活動提供更多及更大優惠。

81. 主席回應如下：

- (i) 建議工作小組商討能配合“許願夜市”主題的打卡地標。
- (ii) 龍舟競渡亦是大埔具地區特色及歷史文化的項目，會考慮在大埔海濱公園設置與龍舟相關的地標裝置，在舉行龍舟競渡時，亦會安排相應的活動配套。
- (iii) 議員就活動對交通及市民的影響，以及市集的“食、買、玩”各方面提出多項建議，她鼓勵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一同討論。
- (iv) 礙於活動舉行日期較早，準備時間不多，但眾志成城，她有信心能成功舉辦有聲有色的提振經濟項目。她會參考去年舉辦大埔龍尾沙灘節的經驗，善用一直累積與商戶和地區組織的網絡，揉合新元素，舉辦是次提振地區經濟項目，而是次經驗亦可繼續沿用在日後在大埔區舉行的大型活動，為大埔區帶來大量人流，提振地區經濟。

X. 其他事項

82. 駱小鸞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大元邨公廁環境非常惡劣，設施亦需修補。

83. 主席建議把有關事宜交由食衛會跟進。

(會後補註：就大元邨的衛生問題，食環署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邀約了區議員作實地視察。)

XI. 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會訂在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2 月